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3号

云南绿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绿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迤纳厂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云南绿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迤纳厂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9〕13号）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猫街镇永泉村委会辖区内原迤纳厂部分场地内。占地面积（租用） 6000 m^2 ，项目建设以草炭、腐植酸、油枯、除虫菊废渣为原材料，原料为无味或无太大气味的半成品，采用简单混拌工艺，年产2万吨有机肥，产品规格为50kg/包。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200 m^2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

经审查，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该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云南绿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迤纳厂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云南绿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迤纳厂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污染周围环境。

1. 严格控制生产有机肥的原料，避免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2. 运营过程中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和回用，禁止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做好雨污管网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区域内的地表水主要汇入猛果河，最终汇入金沙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猛果河(源头—入金沙江)段属于金沙江一级支流，水环境功能为III类，为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等清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其污染物浓度较低，通过在项目区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容积 2m^3)收集，沉淀处

理后回用项目区洒水降尘和施工过程，不得外排。

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92\text{m}^3/\text{d}$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如厕依托距离厂界外约 100m 的公厕（旱厕）。项目区场地硬化，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量为 $3.09\text{m}^3/\text{次}$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项目区绿化用水，不得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主体建筑工程及辅助设施建设等过程。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影响。由于该项目建设工程量较小且为低矮建筑，施工期较短，施工时采取定期洒水、建筑材料的堆放和遮盖等措施后，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运输车辆及其他燃油机械施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_x 和碳氢化合物（THC）等，经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在原料粗碎生产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粗碎的粒径较大，原料含水率较高，约为 30%，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工程及物料平衡测算，有机肥的生产过程为简单的拌合，各生产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最终产品的产量为原料的总量除去粉尘的产生量。粉尘最大产生量约为 0.171t/a，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每天产尘量为 0.567kg。要求建设密封车间，经标准化生产厂房、原仓库房、围墙、高大乔木阻隔，应满足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草炭、腐植酸、油枯、除虫菊废

渣等，为无味或气味不大的半成品，采用简单混拌工艺，且项目生产的有机肥不使用畜禽粪便，类比同类工程，臭气产生量分别为氨气 0.0036t/a，硫化氢 0.0006t/a。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5。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6。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电焊机、电钻、运输车辆、吊车等施工机械，源强约为 80dB(A)。要求夜间和午休时间不施工，施工机械合理摆放远离村庄一侧，同时依托原有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后，减轻噪声对周边及敏感点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随即消失。

运营期噪声包括粗碎机、翻堆机、筛选机、皮带输送机、计量包装机，要求建设密封车间和隔声降噪设施，通过密封车间和隔声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的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8。

(五) 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破损包装袋、旱厕粪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5kg/d，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破损包装袋定期交由收废品人员收集。职工如厕依托距离厂界外约 100m 的公厕（旱厕）。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处理的“三防”

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 总量指标建议。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且废水不外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七)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组织该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现场检查工作。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云南绿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份，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

